



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1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5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



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11-1	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内容包括:为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服务（含 DNA 倍体分析）外送。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含冷链运输）、检测、报告系统对接并送到医院、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则合同自动终止）。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1、本项目按照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费率（百分比）进行报价。2. 本项目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预估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②供应商须具备2人及以上病理诊断执业医师证书人员（执业地点须在本机构）。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6000.00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敖锋

电话：18537608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室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楚潇杰

电话：187376935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敖锋 电话：18537608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室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 <u>45%</u> （注：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内容包括:为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服务（含DNA倍体分析）外送。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含冷链运输）、检测、报告系统对接并送到医院、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则合同自动终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p> <p>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②供应商须具备2人及以上病理诊断执业医师证书人员（执业地点须在本机构）。</p> <p>3、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5	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收到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五开标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 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代理服务 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6000.00 元。</p>
特别提示: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 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按照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费率（百分比）进行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2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

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信财购(2022)6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对所投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p>
2.2.2 (2) 技术部分 (20分)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制度(6分)	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的得6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较强,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4分;</p> <p>③方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检验方法较先适用性、进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检验方法较先进性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危急值处理预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预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p> <p>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p> <p>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分；</p> <p>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p> <p>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3分）	<p>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p> <p>③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p> <p>④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2.2（3） 综合部分 （40分）	业绩（9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同类项目任一检查报告单扫描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14分）	<p>1、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每一年度获得过国家或省级细胞病理学室间质评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5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1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人员具有病理技术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病理诊断执业医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无高级职称最高得4分,有高级职称的最高得8分。(本项满分为8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务合同扫描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合理的培训时间,培训后的考核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安排培训内容评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2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内容详实、响应程度高的得2分;内容简单、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足、响应程度差的得0.5分。



1、评分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用医学检测合作模式，共同完成医学检测项目。经双方沟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委托检测

甲方采集的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含 DNA 倍体分析）医学样品，委托乙方作为其定点检测单位。

二、检测项目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含 DNA 倍体分析）。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则合同自动终止）。

四、价格

乙方以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中“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含 DNA 倍体分析）”的____%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收到票据后支付。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对账单后__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甲方应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付款时间：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为：

3、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不能现金方式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甲方须自行保留好银行付款凭证。

六、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开检验单、收集检查标本。
- 2、检验费用由甲方统一代收。
- 3、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将合作项目委托于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
- 4、甲方当月需按时按量保证将上个月服务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乙方:

- 1、乙方每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和相应申请单，及时发送检验报告。
- 2、收检过程中严格查对，双方签收，杜绝差错。除特殊因素外，标本运送过程中损失及报告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相关责任，因乙方报告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发生医疗纠纷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赔偿，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补救（如需加速提供结果，乙方可网络传输，甲方自行打印）
- 3、乙方只对所签收的标本所做的检测结果负责。

七、保密方面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项目合作应具有高度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个人资料、检测数据、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求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业务范围内使用。

八、技术支持

- 1、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给予甲方提供医学咨询、医学技术专题讲座等技术服务；
- 2、乙方愿意不定期给对方提供医学方面最新信息，共同交流。

九、违约责任

1.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漏检、错检的，给予该项收费标准双倍处罚，经多次督促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任意一方原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或补偿、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该协议签订后，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如有变更，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
- 2、最高限价：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 45%为最高限价（注：**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 3、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病理科服务外送项目内容包括:为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服务（含 DNA 倍体分析）外送。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含冷链运输）、检测、报告系统对接并送到医院、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 4、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则合同自动终止）。
- 5、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二、服务要求

- 1、每天由专业专职的接收员到指定地点负责送检标本的规范收集保存与分装，运输保管过程中若出现影响标本检验质量的情形，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2、采购人对检查结果异议时，应无偿进行复查。
- 3、无偿提供送检项目所需特殊采血管、标本瓶（盒）、防腐剂等检测使用相应耗材。
- 4、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样本及资料的保存，便于检验结果的追溯复核，若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保存管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检验结果质量可靠、准确，为采购人送检的所有合格的检测样本的检验结果承担责任。
- 6、检验检查结果报告格式须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规定，包含准确、完善的病人信息（包括病人的姓名、年龄、门诊号、住院号、送检科室及送检医生等相关信息）。
- 7、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标本自病理科进行登记后，两天内发放报告（节假日正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新《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__ %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内容应包含检验方法先进性、适用性描述)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	$Y <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